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3號

原告 薛雅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年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